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『國中舞蹈隊』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

依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：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初中暨高中舞蹈隊校隊，以成為學校的藝術教育發展的重要特色。

貳、目標

以肢體開發舞蹈新觀念為主要訓練目標，演出多元化舞蹈，並以培養多元舞蹈人才為理念。呈現多元化的舞蹈創作風格，融合本土與世界性，成為一個具豐沛創造力與凝聚力的團體，透過舞蹈表演及相關活動之推展，以延伸舞蹈課堂之精神，建立一專業、精緻的舞蹈團隊，落實聖功學生全人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(一) 常態性設置：

以校隊方式進行，除了在社團活動時間練習之外，並於每週排定時段練習，集訓期則加入周休二日的時間，校隊成員需確實配合參與。

(二) 校隊成員來源：

每年以本校初一學生為甄選對象，採自由報名，透過正式公開的甄選方式，篩選出具舞蹈天份的學生。甄選通過者，經家長同意即可成為舞蹈隊員，升上初二、高二後為當然成員，負有帶領新進團員之責任與義務。

(三) 管理辦法：由舞蹈隊指導老師與體衛組共同制訂，隊員須切實遵守。

(四) 上課及訓練地點之維護：舞蹈隊員於云和館樓舞蹈教室做長期之訓練。於練習過後，舞蹈隊員有責任維護舞蹈教室的清潔，並注意門窗、電源是否關妥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(一) 由學務處體衛組協助舞蹈隊事務推動，舞蹈隊指導老師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的需求，每年除了參加臺南市與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外，並於學校各項慶典活動中進行公開展演。

(二) 訓練之課程、活動設計等相關內容，由指導老師於每學年開始時安排完畢，並於實施培訓前二週，將課程計畫表送至學務處。

(三) 除了校內展演之外，尚需積極與他校進行交流，或於社區活動時參與演出，以達相

互觀摩之效，促進校際及社區合作。

- (四) 團員的甄選以公開、公平為原則，進行全校性篩選，凡本校初一的學生均可參加，以意願及能力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師資來源：本校舞蹈老師。
- (二) 甄選辦法：以該學年度校隊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- (三) 培訓計劃：
1. 團練時間為每週社團時間(學藝活動、班會時間)。
 2. 其他團練時間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
陸、成果展現

一、舞蹈競賽：

1. 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
2.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

二、校內展演：

1. 校慶慶祝會或聖誕節學生才藝展演
2. 藍色小天使活動學生才藝展演
3. 母親節慶祝會學生才藝展演
4. 社團動態成果展
5. 其他配合學校需要之不定期演出

三、校外展演：

與他校進行聯合演出或結合社區活動進行表演，以達到藝術文化交流目的。

柒、校隊學生管理辦法

- 一、校隊培訓時間為兩學年，所有校隊成員一旦甄選加入，便為社團當然成員，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，亦不能任意轉社。
- 二、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如有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，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准後，始可准假。
- 三、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申請退隊者，得記警告兩次，並取消臺南市賽及全國賽獎勵。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知會學務處體衛組，使得申請退隊。
- 四、為利於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，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、轉社。
- 五、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定之並公告，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壹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參加校內外表演日若為假日時，校隊成員將由邀請或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；指導老師則將專案上呈校長核可補休假。
- 二、參加校外比賽得獎時，師生將依主辦單位或校方獎勵辦法，由承辦表演之行政單位予以敘獎鼓勵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逐年編列培訓預算。
- 二、家長會逐年編列補助款。
- 三、學生繳交團費。
- 四、教育部之經費補助。
- 五、其他社會資源。

參、備註：

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